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中國衛通集團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之轉發器及通訊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列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建議上限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及與此有關之建議上限（見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對此等詞語之定義及詳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任何其他相關事宜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履行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與此有關之建議上限及／或使任何相關事項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辦理一切有關事宜及簽署、蓋印、簽立、修訂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	172,166,989 (100%)	0 (0%)

* 僅供識別

附註：

1. 以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2. 由於以上決議案得到超過50%之票數贊成，以上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3.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21,807,000。
4. 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82,507,000。
5. 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可對該決議案投票反對的股份總數為無。
6. 誠如該通函所述，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中國衛通集團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擁有、控制及有權管控本公司339,300,000股股份而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該決議案投票。
7.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8. 除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中國衛通集團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提呈之該決議案投票反對。
9.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建恒博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程广仁(總裁)及齊良(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雷凡培(主席)、林曦、尹衍樑、卓超、付志恒、林建順及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林錫光、崔利國及孟興國